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

原　　告　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蒼
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義律師

　　游盈蒨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宜雯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